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4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署10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委員 祖恩 紀錄：吳雅婷

四、出席委員：黃委員萬居、李委員蒼郎(翁震焯代)、陳委員昭義(楊柏耕代)、于委員樹偉、高委員志明、吳委員先琪、盧委員至人、陳委員尊賢、周委員楚洋、賈委員儀平、施委員信民、李委員謀偉、顏委員期瑞、邱委員弘毅、

請假委員：蔡副主任委員丁貴、周委員新懷、顧洋委員、王委員明民、林委員財富、蕭委員代基、張委員金鶚、郭委員介恆

列席人員：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秘書長許瓊丹、本署會計室蘇慧君、環境督察總隊科長李金福、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沈一夫副執行秘書、組長楊鎧行、科長黃文杰、組長何建仁、科長洪淑幸

五、宣讀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無錯誤，確定。

六、報告事項：

(一) 「第9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報告

結論：洽悉

(二) 「93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決算情形與工作成果」報告

1. 陳委員昭義(楊柏耕代)：據本資料中預算執行差異原因為何？建請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2. 于委員樹偉：

- (1) 由業者或民間自行調查、整治案之詳情、經費及執行狀況等資料請土污基管會彙整供委員參考。
- (2) 為有效掌握基金執行率及執行效益，建請以3年為1期之滾動式年度收支表、決算執行情形，供委員參考，並供基金執行率及執行效益評估之用。

結論：洽悉，請依委員建議彙整91至93年度工作計畫預、決算執行情形供委員參考。

- (三) 「94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計畫」報告
 1. 盧委員至人：污染整治或改善工程開始後，會因場址的實際條件與狀況而需加以調整、修正，因而整治工作之執行及經費支出、時程限制等等，宜更有彈性。
 2. 李委員謀偉：公告污染場址數不應成為施政衡量指標，應以完成污染調查面積及數目為指標。

結論：

1. 洽悉，請依委員意見融入工作計畫辦理。
2. 未來將調整以完成污染改善率、整治費查核家數比例等為衡量指標。

- (四) 「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場址處理進度」報告
 1. 吳委員先琪：俟本場址之污染範圍調查及整治初步規劃計畫結束後，台南市政府將可能代為提出整治計畫，宜先對本場址之整治方向、整治標準、底泥品質基準等預作研討與籌劃，如有關污泥清除部分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由基金代為支應是否合宜？
 2. 于委員樹偉：因本案之後續整治經費龐大，建議先預擬上位計畫，因應後續作為。

3. 賈委員儀平：本案須審慎處理，建議成立專案小組。
4. 高委員志明：
 - (1) 本場址建議用健康風險評估方法評估適合之整治目標。
 - (2) 有關底泥之標準應請列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訂項目，建議以健康風險評估方法並參考國外法規訂定之。

結論：

1. 囿於底泥等尚未有相關標準，請近期內邀集專家學者討論底泥處理方式，並以專案方式先行處理底泥部分。
2. 請土污基管會廣徵各界意見，預擬後續因應作為。

(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求償執行工作成果」報告(書面報告)

結論：洽悉。

七、審議事項

「95年度預定工作計畫及基金概算」案

1. 賈委員儀平：
 - (1) 有關辦公廳舍購置部分請預估未來業務發展評估編列。
 - (2) 建請儘早開始進行垃圾掩埋場之污染調查。
 - (3) 教育訓練應擴展至業界、地方環保機關及一般大眾，並加強執行。
2. 施委員信民：有關污染農地之轉作能源、非食用作物，請土污基管會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續作為。
3. 周委員楚洋：
 - (1) 本預算經費之編列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基金之用途編列。

(2) 有關房舍購置、修繕費用之依據為何？

4. 李委員謀偉：控制計畫及整治計畫提出之時程及相關程序，請列入健全法規制度項下一併考量。

5. 高委員志明：目前辦公室老舊、空間有限，故辦公室之購置案應為必要之規劃事項。

決議：

1. 95 年度基金概算案經付表決，以 12 票贊成、0 票反對，同意照列。

2. 工作計畫請納入委員意見修正辦理。(如附件)

八、臨時動議：

(一) 邱委員弘毅：有關健康風險評估機制納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修正，請說明辦理期程。

結論：本案將依預定期程與進度辦理，並於適當時機於委員會議中提報說明進度。

(二) 底泥之清除：

1. 李委員蒼郎(翁震焯代)：有關灌溉溝渠底泥之清除，究依廢棄物清理法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處理，環保署應明確規定。

2. 陳委員尊賢：有關掩埋場及各污染場址挖出的底泥或污泥之相關管制標準宜儘速邀集相關部會協商，如農委會農糧署、經濟部工業局、衛生署等，不一定所有污泥均進行掩埋或焚燒，有的可以「資源再利用」方式作為處理的目標，訂定土壤品質標準及後續監測管理方法。

結論：請土污基管會邀集空、水、廢相關單位成立內部工作小組，針對原行政指引研商修正事宜，並召集專家諮詢及部會協商會議。

九、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